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监〔2019〕 32号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食品监管科，各监管所：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主食类”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区局制定了《惠济区“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5月30日



惠济区“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面及面制品是我区广大群众日常消费的主要食品，是群众摄取营养和维持身体健康的主食，保障面及面制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面及面制品为主的“主食”加工制作行为逐步规范。但违法违规使用含铝添加剂等问题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潜在危害。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解决主食食品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局《“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郑市监文〔2019〕145号）要求，区局决定在全区开展“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稽查执法为保障，多方联动、标本兼治，通过专项整治，使全区主食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相关食品品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二、工作重点

（一）餐饮服务环节。一是以现制销售馒头、包子、油条、

油饼、炸糕、自制面点等为重点品种，以铝超标、使用增筋剂、增白剂为重点，集中开展专项抽检检查，治理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对外购面点及面制品（如烩面胚儿、湿面条等）的监督检查；二是以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后厨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为重点，规范加工经营行为；三是突出中央厨房、早餐店（摊）及学校、幼儿园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

（二）食品流通环节。一是以销售或现制销售馒头、包子、油炸面制品和生鲜面条、面皮、面胚为重点品种，以生物毒素污染、铝超标、防腐剂超标和违规添加防霉剂、抗菌剂为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治理突出问题；二是以检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和经营环境卫生情况为重点，规范经营行为；三是突出经营重点治理品种的各类商超、农贸市场、食品经营店等重点领域。

（三）食品生产环节。一是以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及专门生产加工馒头、包子、油条等油炸制品和生鲜面条（生湿面制品）、面皮、面胚等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重点排查生物毒素污染、铝超标、防腐剂超限、违规添加防霉剂、抗菌剂等风险隐患；二是以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加工过程卫生管理为重点，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三是严格核对食品添加剂采

购记录、使用记录、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产品标签是否按要求标注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四）监督抽检环节。各监管所在开展整治过程中要强化抽检结合，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对食品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和对农贸市场内面点及面制品的监督抽检和专项监督抽检，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治理中的支撑作用。专项监督检查要与监督抽检紧密结合，协调、统一推进。在实施监督抽检计划的同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问题的产品及时进行抽检送检，为整治工作和收集违法线索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五）稽查执法环节。推进联合执法，强化稽查办案，保证治理成效。各监管所要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建立专项治理违法问题台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形成重拳出击、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要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严厉打击震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安排及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8日-5月31日）。各监管所要对本辖区内主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

实际，制定本辖区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专题研究部署、专项开展整治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做到安排部署到位、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切实保证整治工作效率。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6月1日-9月30日）。坚持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按照治理方案要求，落实责任，重拳出击，深入开展主食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主食食品消费安全，区局将适时组织随机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1日-10月31日）。各监管所要及时总结治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区局将采取随机检查和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专项治理成效进行评价验收，并通报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全面自查，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主

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动员发动和教育培训，督促其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所有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实行专人专柜（库）专账管理，购置添加剂使用称量器具，严格记录使用配比量，严禁违法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添加行为，堵塞隐患漏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监管所要采取宣传单、专栏、媒体宣传及张贴发放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的宣传“放心主食”行动，明确治理要求，震慑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正面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投诉举报，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到行动，体验到成效，增加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放心消费的幸福感。

请各监管所分别于7月26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附汇总表）、10月4日前将工作总结（附汇总表）报送食品监管科。

联系电话：0371-63639947

附件：“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印发、张贴宣传品	张	
2	悬挂宣传条幅	条	
3	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家	
4	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户（次）	
5	检查餐饮单位	个（次）	
6	发现问题	个	
7	问题整改	家（户）	
8	抽样检验食品	批次	
9	抽样检验不合格食品	批次	
10	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	公斤	
11	立案	件	
12	案值	万（元）	
13	收缴罚没款	万（元）	
14	取缔生产经营单位	家（户）	
15	吊销食品许可证	个	
16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消费”

序号	名称	内容	序号
1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2	适用范围	第二章 适用范围	2
3	基本原则	第三章 基本原则	3
4	主要任务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
5	组织管理	第五章 组织管理	5
6	宣传引导	第六章 宣传引导	6
7	投诉举报	第七章 投诉举报	7
8	信用监管	第八章 信用监管	8
9	社会共治	第九章 社会共治	9
10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10